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如下披露内容有误，公司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更正后：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经更正后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更正后）》附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2-28	2021-03-29	1.35%-3.21%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2-28	2021-03-29	1.35%-3.21%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 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　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业务申请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32,2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公司向朱恺发行14,141,811股股份、向童莉发行3,103,303股股份、向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98,7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万元。

根据该批复，公司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32,258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9,829,726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8,964	6个月
2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3,294	6个月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0年7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增资配股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79,829,726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32,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32,2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8,964	8,488,964	1.09%
2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3,294	14,543,294	1.86%
合计		23,032,258	23,032,258	2.9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072,664	56.94%	-23,032,258	421,040,406	53.99%
高管锁定股	384,242,938	49.27%	-	384,242,938	49.27%
首发后限售股	59,829,726	7.67%	-23,032,258	36,797,468	4.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757,062	43.06%	+23,032,258	358,789,320	46.01%
三、总股本	779,829,726	100.00%	-	779,829,72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郭秀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80,61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2、持有公司股份1,91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的股东张宗涛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2%）。

3、持有公司股份53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的股东彭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4、持有公司股份29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的股东陈守峰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8%）。

5、持有公司股份6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的股东杨成松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

6、持有公司股份2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的股东蒋福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5%）。

7、持有公司股份46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的股东朱玉光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7%）。

8、持有公司股份37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的股东胡锦敏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5%）。

9、持有公司股份305,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的股东廖晓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3%）。

10、持有公司股份29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的股东何名奕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以上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郭秀梅、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胡锦敏、廖晓强、何名奕 。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郭秀梅持有公司股份80,61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8%。

（2）截至本公告日，张宗涛持有公司股份1,91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3）截至本公告日，彭　楠持有公司股份53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4）截至本公告日，陈守峰持有公司股份29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5）截至本公告日，杨成松持有公司股份6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6）截至本公告日，蒋福财持有公司股份2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7）截至本公告日，朱玉光持有公司股份46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8）截至本公告日，胡锦敏持有公司股份37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9）截至本公告日，廖晓强持有公司股份305,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0）截至本公告日，何名奕持有公司股份29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郭秀梅、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胡锦敏、廖晓强、何名奕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

（1）郭秀梅女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郭秀梅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其余股东均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控股股东郭秀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2）董事长张宗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2%；

（3）董事彭楠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4）监事会主席陈守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8%；

（5）监事杨成松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

（6）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福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5%；

（7）副总经理朱玉光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7%；

（8）历任副总经理胡锦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5%；

（9）历任副总经理廖晓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3%；

（10）历任副总经理何名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郭秀梅，董事彭楠、张宗涛，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朱玉光、廖晓强（历任）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⑤、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监事陈守峰、监事杨成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锦敏（历任）、何名奕（历任）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股比例达到5%及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90.6331%，已对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本人财务需求，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作出适当的减持决定；

2、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因财务需求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除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外，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作的承诺不因职务变化而更改。”

截至本公告日，郭秀梅、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胡锦敏、廖晓强、何名奕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郭秀梅、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胡锦敏、廖晓强、何名奕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郭秀梅、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胡锦敏、廖晓强、何名奕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0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关于其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和《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云发（2018）28号）、《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曲发（2019）31号）、《关于罗平县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罗政通[2020]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公司控股股东锌电公司的出资人由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变更为罗平县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变更已取得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通知书》，此次调整仅出于政府深化机构改革目的，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为锌电公司，锌电公司的出资人由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变更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间接持有罗平锌电27.4%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罗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次股权划转，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变更前：

变更后：

3.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的变化，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罗政通[2020]20号）；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曲罗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14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自2020年9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575.3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新冠疫情贷款贴息款	2020-10-10	106,759.07	深府规〔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新冠疫情贷款贴息款	2020-10-10	107,128.71	深府规〔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补贴	2020-11-02	88.20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新冠疫情贷款贴息款	2020-11-12	135,544.05	深府规〔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高新处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二批	2020-11-20	1,109,000.00	深发〔2016〕7号/《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博士后设站单位日常经费补助	2020-12-23	100,000.00	深人社规〔2018〕2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奖励补助	2020-10-27	315,600.00	莆政办〔2017〕11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助	2020-12-01	221,500.00	莆人社文2020 16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补助	2020-12-24	8,176.0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劳动就业中心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助	2020-12-29	739,983.00	莆人社文2020 19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1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新站经贸局2020年市外贸政策资金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2020-12-15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2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制造强省-奖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2020-12-23	500,000.00	皖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3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	2020-12-28	500,000.00	国发〔2016〕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4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省级新型显示产业基地第二批专项引导资金	2020-12-30	1,810,000.00	合发改产业〔2019〕129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合计	-				5,753,779.1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575.38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575.38万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575.3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575.3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直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正奎	联系电话：010-5902 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萍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韩正奎、刘萍、杨皓然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2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